

ZISHAXING  
KONGBU FANZUILUN

# 自杀性 恐怖犯罪论

臧建国 ■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 自杀性恐怖犯罪论

臧建国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 内 容 简 介

自杀性恐怖犯罪是一种极其严重的暴力犯罪,也是现代恐怖犯罪的最主要的形式之一。这类犯罪不仅会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而且极易造成社会恐慌,对所在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与挑战。本书在借鉴国内外关于自杀性恐怖犯罪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美国、中东等地区为例,从自杀性恐怖犯罪概念、类型、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根源、影响、理论诠释、特征与态势、治理对策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理论与实践探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杀性恐怖犯罪论/臧建国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41-4582-8

I. ①自… II. ①臧… III. ①恐怖主义—刑事犯罪—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6085 号

### 自杀性恐怖犯罪论

---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4582-8  
定 价 32.00 元

---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1830

# 前 言

弹指一挥间，“9·11”事件已过了十二年，但其危害全球，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灾难的阴影仍将存在。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尽管遇到世界各国的联合抵制和打击，但其发展态势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抑制或扭转，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还不断呈现猖獗之势，其主要表现之一是自杀性恐怖犯罪活动被频频使用。这类犯罪能够最大限度地杀伤民众和造成财产损失，不仅能让人们关注受害者，而且将更多地关注恐怖分子自身，从而给公众心理造成最强烈的冲击。

在自杀性恐怖犯罪活动中尤以自杀性恐怖爆炸犯罪活动更为剧烈，造成的心理和政治影响也更大。这类犯罪活动已成为当今恐怖分子最流行的形式。根据美国芝加哥自杀式恐怖主义项目(Chicago Project on Suicide Terrorism)的统计，从1982年11月到2008年，全世界共发生了1730起自杀式恐怖事件，造成25886人死亡，58824人受伤。<sup>①</sup>另据不完全统计，从2008年到2009年底，伊拉克、阿富汗发生的自杀式袭击超过540起。2011年巴基斯坦共有51名自杀式袭击者发动了41起炸弹袭击，造成至少606人丧生，1002人受伤。<sup>②</sup>2012年巴基斯坦发生36起自杀式炸弹袭击，已致306人死亡，559人受伤。<sup>③</sup>近年来，我国边疆某地区也出现了这类恐怖犯罪活动。

反恐犯罪研究属于新兴学科研究领域。国内外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书籍较多，但就自杀性恐怖犯罪方面的书籍较少；已有成果对自杀性恐怖犯罪对策方面从微观领域分析较多；已有成果从理论研究的较少。

笔者自2003年开始关注反恐研究。自杀性恐怖犯罪是为了达成某种目标或恐怖效果而经常采取的一种主动攻击型犯罪方式，是所有恐怖犯罪活动中最难防范的。本书运用相关理论来系统分析自杀性恐怖犯罪相关问题；从治理的角度，宏观、微观的层面阐述应对自杀性恐怖犯罪的措施。本书所

---

① Chicago Project on Security and Terrorism(CPOST), [http://cpost.uchicago.edu/search\\_results.php](http://cpost.uchicago.edu/search_results.php), 2011-1-5.

② 2011年自杀式袭击至少造成巴基斯坦606人丧生。2012年1月2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1/02/c\\_111357761.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1/02/c_111357761.htm)

③ 2012年巴基斯坦自杀式炸弹袭击已致306人死亡。<http://www.S1979.com/news/china/lanzhou/201212/2568445925.shtml>

侧重的研究,属于新兴学科领域的前瞻性研究,也属于法学、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等学科交叉领域研究的内容。

本书的研究内容分为八章:

其一,对国际社会、外国学者及词典、中国学者及词典关于恐怖主义概念做了综述,就恐怖主义概念做了界定;就恐怖主义与政治暴力形式、犯罪形式及恐怖主义与宗教、民族问题的关系作出阐释。

其二,对自杀性恐怖犯罪的概念进行界定;对其犯罪历史、犯罪类型进行阐述。

其三,就自杀性恐怖分子、自杀性恐怖组织进行分析;对当今世界主要自杀性恐怖组织活动概况做一介绍;对自杀性恐怖犯罪活动的组织过程做一小结。

其四,以中东自杀性恐怖犯罪为例,分析自杀性恐怖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与犯罪个体心理根源。

其五,以“9·11”事件为例,阐释作为自杀性恐怖犯罪之“最”对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公民生命安全、心理安全、日常生活、反恐形势等带来的深刻影响。

其六,用相关的理论体系(自杀论、挫折—攻击理论、越轨(失范)理论、模仿与传染理论、文明冲突论、亚文化理论、冲突功能论、大众传媒效应论等)来理性认识自杀性恐怖犯罪。

其七,对当今世界自杀性恐怖犯罪特征、发展态势进行理论与实证分析。

其八,借鉴国外防范打击自杀性恐怖犯罪有益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应对模式问题,从治理的角度,阐释自杀性恐怖犯罪的宏观、微观治理策略。

本书出版后可为从事国际政治、反恐怖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领导、专家、学者,政府、政法机关、民族、宗教等部门工作人员及国际关系、军事、政法、公安类院校教师、学员提供相关的借鉴与参考。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书籍、期刊、内部资料等,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存在一些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臧建国

癸巳年庚申月于南京仙林大学城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b>/ 001</b>
第一节 恐怖主义概念综述	/003
第二节 恐怖主义概念之我见	/012
第三节 恐怖主义与政治暴力形式、犯罪形式	/018
第四节 恐怖主义与宗教、民族问题的关系	/024
参考文献	/029
<b>第二章 自杀性恐怖犯罪概述</b>	<b>/ 031</b>
第一节 自杀性恐怖犯罪的概念	/031
第二节 自杀性恐怖犯罪的历史	/035
第三节 自杀性恐怖犯罪的类型	/038
参考文献	/042
<b>第三章 自杀性恐怖分子及组织</b>	<b>/ 043</b>
第一节 自杀性恐怖分子	/043
第二节 自杀性恐怖组织	/053
参考文献	/088
<b>第四章 自杀性恐怖犯罪根源</b>	<b>/089</b>
——以中东自杀性恐怖犯罪为例	
第一节 社会根源	/089
第二节 个体心理根源	/107
参考文献	/117
<b>第五章 自杀性恐怖犯罪的影响</b>	<b>/ 118</b>
——以“9·11”事件为例	
第一节 “9·11”事件概况	/118

第二节	对政治安全的影响	/122
第三节	对经济安全的影响	/131
第四节	对公民生命安全的影响	/133
第五节	对心理安全的影响	/135
第六节	对日常生活的影响	/139
第七节	对反恐形势的影响	/141
	参考文献	/144
<b>第六章 自杀性恐怖犯罪理论诠释</b>		<b>/ 145</b>
第一节	自杀论	/145
第二节	挫折—攻击理论	/149
第三节	越轨(失范)理论	/152
第四节	模仿与传染理论	/154
第五节	文明冲突论	/156
第六节	亚文化理论	/160
第七节	冲突功能论	/163
第八节	大众传媒效应论	/168
	参考文献	/171
<b>第七章 自杀性恐怖犯罪特征与新态势</b>		<b>/ 172</b>
第一节	自杀性恐怖犯罪特征	/172
第二节	自杀性恐怖犯罪新态势	/175
	参考文献	/186
<b>第八章 自杀性恐怖犯罪治理</b>		<b>/ 188</b>
第一节	恐怖犯罪应对模式	/188
第二节	自杀性恐怖犯罪治理模式	/193
第三节	宏观治理策略	/202
第四节	微观治理策略	/213
	参考文献	/221

# 第一章

## 导 论

2001年9月11日,历史将永远铭记。作为纽约之骄傲的世界贸易大厦轰然倒塌,数千生灵灰飞烟灭于短短几十分钟之内。从那一时刻起,“9·11”这个黑色的日子所制造的毁灭给我们生活的世界带来了巨大的震撼与惊恐。这种自杀性恐怖犯罪事件带来的深刻影响前古未有。在此之后,美国几乎所有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活动都不同程度地与这一恐怖袭击事件相关联。凶残无比、杀人如麻的恐怖分子那种对于无辜生命的漠视与屠戮,已经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正是这种不仅仅是针对某一政府而是针对人类文明和价值的疯狂挑战,使得恐怖主义自身成为整个文明世界的敌人<sup>[1]</sup>。对“9·11”事件的反思,对恐怖活动的理论公式进行研读,会发现一些值得思考的历史线索<sup>①</sup>。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我国其时正处于民国期间),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历史的进程中,恐怖活动作为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反映出民族矛盾、种族矛盾、宗教矛盾以及利益集团矛盾等的不可调和性,缘由的深刻性表现为一种安全的危机。为了解决潜在的重大危机,国际社会与各国政府针对日益高涨的恐怖主义、恐怖活动,都全力以赴地采取有力措施来解决相关问题,对恐怖主义进行分析与研究,寻找反

---

<sup>①</sup> 纵览历史,“9·11”绝不是没有来龙去脉的偶然、孤立事件。上个世纪两大对立阵营持续达五十余年的冷战与对抗,因之曾被长期掩盖的民族矛盾、种族矛盾、宗教矛盾及利益集团矛盾在后冷战时代的凸现与激烈,新世纪来临之后全球化进程的日趋加速,都蕴含着诱发对立、冲突乃至恐怖的种子。在“9·11”事件的前四天,俄罗斯历史学家拉达曾经发出如下警告:由于“贫穷的南方”同“富有的北方”的对立已经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冷战”之后的“第四次世界大战”“很可能成为21世纪头二十五年的主要内容,甚至头五至五十年的主要内容!”四天之后的事实似乎在证明这条不幸而言中的预言。

恐怖的对策与法律制度<sup>①</sup>，但学术界重视恐怖主义与恐怖活动的研究也只是最近十余年的事情。

从我国现代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来看，其主要表现为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进行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为目的的恐怖活动，包括新疆地区的“东突”、西藏地区“藏独”等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的活动，而“东突”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sup>②</sup>。因此，恐怖活动有历史的“传承”，经历了萌芽、孕育、发展、高潮、蛰伏等阶段，具体的形成态势、规模、结构、理论公式等都是非常复杂的。同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遭受劫机等恐怖活动的危害。第一起劫机到国外的案件发生于1983年5月5日。在沈阳起飞的民航296号班机被国内6名恐怖分子劫机到韩国。6名恐怖分子在韩国被判5至6年徒刑。台湾当局以“反共义士”、“反共英雄”的名义把他们接到台湾，并封为“英雄”。台湾当局这种公然鼓励劫机的行为，使得社会各类不法分子受到精神上的鼓励，纷纷劫机逃往台湾。在1993年至1994年两年间，出现了劫机的高潮，仅1993年共发生了15起劫机事件。迫于世界舆论的压力，台湾当局最终放弃将劫机者视为“英雄”对待的政策，为此国内劫机案件明显减少。

针对恐怖犯罪活动的研究是一个新兴的课题。1997年，新疆公安、检察、法院、安全部门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联合召开“恐怖犯罪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90年代以来国内规模最大的一次专题研讨恐怖犯罪的学术会议。会议收到研讨论文80余篇，涉及恐怖犯罪概念、特点、形式、手段、恐怖犯罪成因的挖掘、恐怖犯罪现状与发展态势<sup>③</sup>等等。参会人员都是新疆公安、检察、法院、安全部门等实务部门及政法院校的领导和专家、学者，研究内容主要是针对新疆地区的“东突”问题，实际上主要是对恐怖犯罪的认识以及针对“东突”问题

<sup>①</sup> 针对恐怖活动最早立法可以追溯到1937年。1934年10月，法国外交部长巴都和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在马赛被纳粹匪徒暗杀后，法国政府向国联行政院建议缔结反恐行为公约。于是，一部实体性国际公约——《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产生了。成员国有二十多个国家。但公约一直未能生效。近些年来，恐怖活动异常活跃，联合国为此制定许多决议与公约，美国、英国、俄罗斯与独联体、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南亚、阿拉伯-伊斯兰国家、非洲与拉美都制定了反恐政策与措施。

<sup>②</sup> “东突”的全称是“东突厥斯坦”。它是20世纪初，由土耳其人艾买提·卡马尔和从土耳其留学归来的维吾尔人麦斯武德带入新疆的政治概念。“东突”势力是宗教极端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结合体，一般称为“三位一体”的政治势力，即“以分裂为目标、以宗教为外衣、以恐怖为手段”。其核心思想是“东突厥斯坦独立论”，企图通过制造讲突厥语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同其他民族的相互独立，把新疆分裂出去，建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

<sup>③</sup> 对“东突”的恐怖活动的发展态势的考察，应从其起源阶段（1949年以前）、全面准备阶段（1949—1989年）、恶性膨胀阶段（1990年—2001年）、“9·11”事件后至今（2002年—）等四个阶段来考察恐怖活动的由来和演变历史。

出谋划策、采取措施。2002年美国刚刚经历了“9·11”事件的巨大悲痛,美国政府、民众对恐怖主义具有强烈的恐惧心理。政府随即加强了对重点部门与政要的要害安全保卫,特别是对来美外国人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检查。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反恐,民间最关心的事情也是反恐,所以,“布什政府”被称作“反恐政府”。之后,英国政府、学术界同样相当重视“反恐”研究。当今社会无疑正步入一个充满诸多复杂化问题的时代,但“和平与发展”的问题事实上就是“安全与发展”问题<sup>[2]</sup>,因为“安全”概念包括了稳定、安定、和平、安宁、生存、保全、平安等概念。安全与和平成为国际化时代世界文明之两大基本问题。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世界、人类、国家、民族、家庭、个人遭受伤害或毁灭之危险概率和危险程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防范恐怖活动这一影响安全的最大隐患。

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发案率上升很快,一些地方政府穷于应付、防范与遏止这种过于迅猛的上升态势。但是,我国正处于一个制度转型、体制新旧交替之际,人口流动、失业问题、住房问题、医疗问题、教育问题等都呈现出各种新的情况,城市的“痛苦指标”增加,不可避免带来“社会震荡”。有时在采取预防措施时,必须要有良好的心态及容忍度。只要不超越一定合理界限,群众也是可以忍受的。但是如果哪个城市发生了如“9·11”事件一样的惨状,那么民众将无法忍受。就这一点而言,对付恐怖活动比对付一般犯罪案件更为重要。同时,反恐也是一个涉及“大安全”的理念问题。试想,一个城市如果发生纽约“9·11”式的自杀性恐怖犯罪事件,那么这个城市就会遭受毁灭性的打击,给城市的经济、安全与社会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所以,对自杀性恐怖犯罪活动进行研究,寻找治理方略至关重要。笔者先从自杀性恐怖犯罪相关概念的研究谈起。

## 第一节 恐怖主义概念综述

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宣言》宣称:“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何时、何处、何人所为,均是不容辩解的犯罪行为。”由此可见,讲恐怖主义,也就是指恐怖主义犯罪。基于这种认识,本书从恐怖主义概念入手,根据行文需要将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犯罪两者等同。

要研究自杀性恐怖犯罪问题,首先要科学界定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科学界定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是研究自杀性恐怖犯罪问题的逻辑起点,也是防

范与控制此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前提。人类认识恐怖主义是为了消灭恐怖主义。何为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一词，英文是 terrorism。就像中世纪瘟疫一样，让当权者抓耳挠腮，让老百姓异常惊恐。但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百人白说，千人千论。对恐怖主义概念的不同定义，一些西方学者解释说，因为“恐怖行为特别难用中立态度进行研究”<sup>[3]</sup>，甚至有些学者预言，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全面的恐怖主义概念现在不存在，而且将来也不会存在。

## 一、国际社会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

### （一）国际联盟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

1937年11月16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一条规定：“本公约‘恐怖行为’一词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别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

### （二）联合国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

联合国有关组织把恐怖犯罪定义为“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依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文明社会，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后果的罪行”。

1996年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规定“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同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2001年10月，联合国第六委员会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第2条中规定“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A)任何人死亡或重伤；或(B)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严重受损，而此种损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和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 （三）欧盟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

2001年9月19日，欧盟执行机构欧盟委员会通过两项法案，其中《反对恐怖主义法案》明确规定：恐怖犯罪是指“个人或组织故意针对一个和多个国家，或针对被侵犯国家的机构和人民进行旨在威胁、严重破坏甚至摧毁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及其建筑物的行为”。

### （四）国际刑警组织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

1986年国际刑警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召开的会议上给恐怖犯罪下的定义

是:有组织的团体或小组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制造恐怖及不安全因素,并进行暴力犯罪的活动。<sup>[4]</sup>

### (五) 上海合作组织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

在 2001 年 6 月中国与中亚国家及俄罗斯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将恐怖主义定义为: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sup>[5]</sup>

## 二、外国学者及词典的概念

首先,关于恐怖主义概念的研究。主要研究活动开始于 60 年代末,到 80 年代、90 年代直至 21 世纪,有关的学术研究更加活跃,专家、学者都形成了自己的观点。至今,国内外关于恐怖主义的概念有几百种之多,下面介绍国外专家对 1981 年前 109 个概念的分析结果,而且应用结构式内容分析法对检索到的 1982 年后的 50 多个概念进行了内容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1 和表 2<sup>[6]3-5</sup> :

表 1 关于 109 个恐怖主义概念(1981 年以前)的内容分析

要素	出现频率
暴力、武力	83.5%
政治性	65%
恐惧、恐怖	51%
威胁	47%
心理效果和反应	41.5%
(直接)受害者与打击目标的(分别)	37.5%
有目的的、有计划的、系统化的、有组织的行为	32%
战斗(斗争)、战略或战术的方式	30.5%
非常性、违背社会普遍接受的规则、不受人性约束	30%
强迫、强求、使(对方)屈服	28%
宣传性	21.5%
任意性、随机性、无选择性	21%
受害者是市民目标、非战斗目标、中立目标或旁观者	17.5%

(续表)

要素	出现频率
恫吓	17%
强调受害者的无辜性	15.5%
肇事者是团伙、(社会)运动或组织(及其成员)	14%
象征性、表演性	13.5%
暴力发生的难以预测性或不可预知性、突发性	9%
隐蔽性、秘密性	9%
重复性、暴力的连续性或暴力性	7%
犯罪性	6%

表2 笔者对50个恐怖主义概念(1982年后)的内容分析

要素	出现频率
暴力、武力	92%
威胁(使用暴力)	54%
政治性(目标)	90%
社会性(目标)	32%
恐惧(恐怖)及心理影响	54%
恫吓、强迫、强求、使屈服	34%
有计划的、系统化的、有组织的行为	40%
受害者是市民目标等无辜目标	20%
(直接)受害者与打击目标的分别(不同)	20%
犯罪性	16%
宣传性	14%
象征性	12%
(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非法性	12%
暴力发生的难以预测性、不确定性、突发性	6%
目标随机性、无选择性	6%
非正义性	2%

这里还可举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观点:

恐怖问题专家 R. P. 霍夫曼(1984年)在其关于恐怖主义概念界定的博士

论文中所给出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指人的一种有目的的政治活动，它旨在通过制造恐怖气氛，达到按照（事件）领导者的意愿对其他人施加影响，以及通过他们对事件的发展施加影响的目的。”<sup>[6]2</sup>

曾任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和国防部副部长约翰·多伊切认为，对恐怖主义的最佳解释是：对无辜百姓或非战斗人员实施暴力，以恐怖和胁迫手段力图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行为。

美国学者艾德华·密克鲁斯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蓄意的、有组织的谋杀行为，旨在威胁和残害无辜者，使其感到恐惧，以此达到自己的政治图谋。

美国兰德公司的詹金斯则简单地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个人或团体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而使用的一种国际暴力。”

英国学者庄·B. 沃尔夫索提出，恐怖主义是在和平状态而非战争或内战情形之下的，出于某种政治目的而采取的个别暴力行为。

以色列前总理内塔尼亚胡号称是“反恐怖主义大师”，他在《与恐怖主义战斗》一书中提出：恐怖主义是精心策划的、有系统地对公民的攻击，是为了政治目的制造恐怖气氛。他在这个界定之外还提出了一个鉴别恐怖主义的特性，即恐怖分子的攻击目标与其不满越少联系，其行为就越具有恐怖主义性质<sup>[7]</sup>。

以色列反恐国际政策研究所所长鲍兹·加纳提出：“恐怖主义是一种故意使用和威胁使用暴力，袭击平民或民用目标，以达到政治目的的行为。”

以色列教授 O. 金斯英认为：恐怖主义的实质体现在混乱的暴力之中，不分青红皂白地侵犯他人（无辜的目睹者），目的在于制造恐怖感，向社会显示残忍性。

前苏联著名犯罪学家 NN·卡尔贝茨认为：恐怖主义是特殊形式的国际性犯罪，恐怖主义的目的是破坏民主和进步的社会变革，侵犯组织、企业、个人财产，恐吓人们，暴力伤害群众，以宣扬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沙文主义、军事官僚主义的反动现象，恐怖主义行为具有刑事犯罪的要件<sup>[8]</sup>。

德国著名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为了某个政府目的对个人和事物施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实施暴力的可能是某个人或某一组织，他们受命于某个政府或者是反对某个政府的组织，恐怖主义者通过对某个受害者的伤害实现对另一个目标（一个间接的，或者是真正的受害者）的打击，进而迫使对方做出有利于他们的（并正如他们坚决要求的）行动<sup>[9]</sup>。

印度学者 C. 阿格拉瓦尔教授主张恐怖主义概念的综合定义包括概括释义和犯罪的基本要件。恐怖主义犯罪的必备要件是：以暴力相威胁或实施暴力，给无辜的人们或居民制造危险环境。恐怖主义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国际关系，它不仅威胁本国利益，而且威胁国际安全、秩序。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写的国际法词典对恐怖主义条目的解释说：“恐怖主义是指为了达到一定目的特别是政治目的而对他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使用强迫手段，引起像暴力、胁迫等造成社会恐怖的犯罪行为的总称。”

澳大利亚恐怖主义专家哈维·库什纳认为，恐怖主义是个人或者集团对政府或者平民使用武力或者暴力，引起恐惧已造成政治（或者社会）的变革。

美国联邦调查局（1983 年）认为：恐怖主义是非法采用暴力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目的在于恐吓或给政府、公民施加压力，以实现政治或社会目的。美国司法部（1984 年）指出，恐怖主义犯罪是以刑事暴力形式指向公民，采取恐吓或施加压力作用于政府的行为，采取谋害或劫持人质作用于政府的行为。

在《国际恐怖活动与全球安全》的论文集里，各国学者认为：恐怖主义是为了制造恐怖，而以暴力相威胁，实施特别暴力行动或暴力运动<sup>[10]</sup>。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恐怖主义可以简洁地定义为强制性恐吓，或者更全面地定义为系统地使用暗杀、伤害和破坏，或者通过威胁使用上述手段，以制造恐怖气氛，宣传某种事业，以及强迫更多的人服从于它的目标。国际恐怖主义是指跨越国界的恐怖主义”<sup>[11]</sup>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恐怖主义的解释是：“恐怖主义是对各国政府、公众或个人使用令人莫测的暴力、讹诈或威胁，以达到某种特定目的的政治手段。各种政治组织、民族团体、宗教狂热者、革命者和求社会正义者，以及军队和秘密警察都可以利用恐怖主义。”<sup>[12]</sup>

美国国防部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通常为实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目的，对个人或财物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强制胁迫政府及社会。美国国务院的定义是：由组织或代理人为了政治目的有预谋地针对非战斗人员（除公民外，也包括事件发生时未武装的或非岗位上的军事人员）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通常这种行为是试图对他人产生影响。<sup>[13]</sup>

据统计，仅 1936—1983 年间，各国政府、学者们就提出了一百多种恐怖主义的定义。美国著名学者亚历克斯·施米德在其专著《政治恐怖主义》中，用了 100 多页的篇幅，分析了这些定义的内容，提出一个详细的定义：“恐怖主义是一个令人不安的、重复暴力行为的方法，由（准）秘密的个人、团体或者国家

行为者为了特殊的、犯罪的或者政治原因而使用,它不同于暗杀,直接的施暴对象并非其主要目标。暴力的直接牺牲者一般是任意选择的(随机的目标),或者从目标人群有代表性或者象征性的目标中挑选的并作为一个消息的发生器。在恐怖主义者(组织)、(危险中的)被害人和主要的目标(观众)之间基于威胁和暴力的信息传递过程,被用于操纵主要目标(受众),将其变为恐怖的目标、需要的目标,或者注意的目标,这取决于威胁、胁迫或者宣传是否是其追求的目的。”从学术方面来说,这是一个逻辑严密的详尽定义,但是这种详尽性泯灭了恐怖主义的最根本特性,让人产生困惑,在判断时反而无所适从。

### 三、中国学者及词典的概念

国内专家学者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但大多注意到了西方学者定义中比较注重恐怖主义内涵要素。国内学者则重视强调恐怖和暴力以及恐怖手段方式的特点。

从下面各位学者及词典等下的定义中可看出一斑。

学者张穹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指为一定的政治或其他目的而经常进行的暴力恐怖行为,具有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危险或者危害的特点。”<sup>[14]</sup>

陈兴良的定义是:“恐怖主义即对公民的人身或重大公私财物采用非法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用以威胁、恐吓政府、公众或上述两者的某一部分达到政治或社会目的之行为。”<sup>[15]</sup>

胡联合的定义是:“一种旨在通过制造恐怖气氛、引起社会注意以威胁有关政府或社会,为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服务的,无论弱者或强者都可以采用的,针对非战斗目标(特别是无辜平民目标)的暗杀、爆炸、绑架与劫持人质、劫持交通工具、施毒、危害计算机系统以及其他形式的违法或刑事犯罪性质的暴力、暴力威胁或非暴力破坏活动。”<sup>[6]28</sup>

俞正梁的定义是:“为了改变某一政治进程和达到某些政治目标而对个人、集团采取的一种极端的行动。国际恐怖主义是指国际社会某些组织和个人采取绑架、暗杀、空中劫持、扣押人质等恐怖手段,企求实现其政治目标或某项具体要求的主张和行动。”<sup>[16]</sup>

白桂梅的定义是:“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应该是,使用一种难以让人接受的形式使他针对的目标(如政府、一国元首等等)感到特别害怕和恐怖或如内疚等的其他感觉。最后使其改变现在的政策,或者使其从事恐怖主义者希望的行为。”<sup>[17]</sup>

秦晖的定义是：“恐怖主义一是令人莫测的暗中行动，二是打破任何规则的、不择手段的超限暴力。”<sup>[18]</sup>

阎学通的定义是：“具有下列四个特点的我们称之为恐怖主义：一是以平民和民用设施为攻击对象，二是通过攻击达到制造一种恐怖气氛，三是具有政治目的，四是在和平状态下而不是在战争状态下。”<sup>[19]</sup>

覃珠坚的定义是：“某些组织、团体或其中的个别人，出于某种政治目的，蓄意制造恐怖气氛，运用暴力或使用暴力相威胁的极端手段，针对政府和无辜平民目标而实施的破坏活动。”<sup>[20]</sup>

李湛军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指的是使用或主张使用无规则的暴力或技术手段，或是袭击平民或是袭击公用设施，以图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行为与社会思潮。”<sup>[21]</sup>

张家栋的定义是：“恐怖主义就是试图以制造或威胁制造暴力的方式，有系统有计划的针对敌对方的不设防或难以设防目标（包括平民、标志性建筑和名人等），积极利用公众舆论效应，以使敌对方民众产生恐怖心理，迫使敌对方政府作出妥协或让步，最终实现自身公共目标的思想、逻辑和行动。”<sup>[22]433</sup>

朱威烈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在某种极端信念或意识形态理论驱使下的社会组织或群体，用暴力和威胁等非法手段袭击非战斗目标特别是平民及民用目标，以其产生恐惧的社会心理，借此达到特定目的的犯罪行为。”<sup>[23]14</sup>

王逸舟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暴力实施者基于政治目的对非武装人员（包括军队非战斗人员）有组织地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其目的是以特殊的手段把一定的对象置于恐怖之中，逼迫其做原本不会做的事情。”<sup>[24]10</sup>

王伟光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指：(a)次国家行为体蓄意造成并未直接介入冲突的非战斗人员或非军事目标伤亡或严重毁损的行为；或(b)国家行为体用武装部队以外的人员，蓄意造成他国并未直接介入冲突的非战斗人员或非军事目标伤亡或严重毁损的行为；或(c)将采取上述行为的可信威胁或企图。”<sup>[25]</sup>

《辞海》的定义是：“主要通过对无辜平民采取暴力手段已达到一定的政治和宗教目的的犯罪行为的总称。较多采用制造爆炸事件、劫机、扣押或屠杀人质等方式造成社会恐怖，打击有关政府和组织，以满足其某些要求或扩大其影响。”<sup>[26]</sup>

《世界知识大辞典》的定义是：为了达到一定目的，特别是政治目的而对